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33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佳客莱餐饮店（经营者：李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XU77X0E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9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21年7月12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90号（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营面积约80平方米，设餐位30个，厨房内主要设备有烧烤炉1台、冰柜2台，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管道分别引至市政下水道及店外芳村大道西方向低空排放。我局于2021年7月15日对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21年7月26日、7月28日我局2次进行执法后督察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1年8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3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27.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予以关闭；
2. 罚款3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联系电话：020-86539020

邮政编码：510175

